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 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

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工商業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畢業門檻實施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工商業設計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校 101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日間部學生。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有義務根據本系畢業籌備委員會之規劃與安排,至少參加校內外畢業展各乙次;另外學生應繳交論文(專題報告)或相當程度的紙本(及電子檔)作品,且所有繳交作品經大四專題總指導老師簽核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四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須通過一項系專業技術能力指標(入學前取得者不予採計),方取得「專業技術能力」畢業門檻。本細則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涵蓋下列項目:

- 一、取得政府機關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二、取得政府機關丙級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三、取得民間團體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四、取得民間團體丙級以上技術士或專業證照乙張。
 - 五、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
 - 六、取得專利乙件。
 - 七、校外專業競賽獲獎。
 - 八、參加本系指定之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 前述專業技術能力指標之解釋,由本系課程委員會為之。

第五條 學生於取得本細則第四條所稱「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時,得於每學期第 17、18 週(四年級下學期於第 12、13 週)上網登錄,列印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一份(申請時請攜帶正本,供審核人員查驗),送本系審核。

第六條 若畢業前未能通過本系「學生專業技術能力指標」者,必須擇一完成下列專業技能:

- 一、申請專利乙件。
- 二、校內專業競賽獲獎。EX. 設計相關競賽...
- 三、參加校外國際專業競賽。EX. IF、紅點...
- 四、參加校外展演。
- 五、參加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全程參與並成績及格。

第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